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口述史录制及宣传项目

甲 方: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乙 方: 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离休干部个人信息、采访内容、未公开历史资料等所有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用途，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该约定，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004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054 

联系人：王宁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181683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53417098M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5 层 5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修剑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18 号东 1 单元 5 层 502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625580690

传真： /

电子邮箱：18625580690@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平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良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3801880111680975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应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技术要求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原始音视频、文字素材、脚本、成片、宣传物料等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付款方式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履约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可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检验和验收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对于公共服务项目，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附件1:

##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委老干部局通知要求，2026年将开展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口述史录制工作。截至2025年底，全市共有离休干部568人（平均年龄94.33岁），其中解放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有540人；家属支持且愿意接受采访的、解放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有171人。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履约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服务内容

#### 1.入户采访

对解放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家属支持且愿意接受采访的离休干部（截至2025年底为171人，采访时以老同志实际情况为准）进行一对一入户采访。编制个性化访谈提纲、设计镜头叙事逻辑，围绕老同志的工作经历、个人成长、战友情谊、现代化建设的贡献等进行深入座谈（采访内容可参考附件2），收集相关证件、奖章、信件等实物，为每位老同志制作一段视频。采访原视频及制作剪辑后的所有作品，所有权归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所有。

#### 2.脚本策划

对离休干部典型事迹及现场口述原始资料进行系统梳理、归纳提炼、史实校核，形成规范完整的口述史文字素材；以整理成型的口述史文字材料为基础，统筹开展项目整体脚本策划，统筹视频短片主题定位、叙事结构、内容取舍，确保脚本内容贴合老同志真实经历、典型事迹突出、历史史实严谨准确。

#### 3.成片制作剪辑

拟制作20个（需根据老同志身体实际和采访状况确定）宣传短片、每个视频不少于8分钟。

#### 4.宣传推广

成交人负责项目成片在郑州市市级及以上官方频道、频率和官方认证新媒体账号等进行矩阵宣传发布。

#### 5.其他

(1) 成片完成后，成交人需协助完成申报省市相关奖项，申报渠道由成交人提供并完成。

(2) 口述史视频拍摄与制作要求

##### 1.拍摄要求

###### 1.1 场景布置

背景：简洁为主，可搭配主题相关元素（如书架、视频背景屏等），避免视觉干扰。

灯光：采用三点布光法（主光、辅光、轮廓光），确保人物面部光线均匀，背景光突出层次感。

收音：使用领夹麦或手持麦克风，避免环境噪音（如空调、门窗风声），双机位录音备份。

###### 1.2 画面构图

中景：胸部以上入镜，展现面部表情和手势互动。

特写（面部/手部）：突出情绪细节或动作。

全景：交代访谈空间（如书房、演播室），用于转场或氛围营造。

访问人一般不出镜。

###### 1.3 镜头运动

稳定性：固定镜头为主（使用三脚架或稳定器），避免手持拍摄抖动；移动镜头（如推、拉、摇、移）需缓慢平滑。

转场逻辑：同一场景内切换机位时，采用“动作衔接”（如手势移动时切镜头）或“空镜过渡”（如奖状奖章特写），避免硬切导致观众视觉跳跃。

###### 1.4 声音录制

音质标准：人声音量稳定在-6dB至-12dB之间，背景噪音 $\leq$ -40dB（可通过后期降噪处理，但现场需优先控制环境音）。

同期声采集：重要访谈需同步录制环境声（如翻书页声、现场掌声），用于后期混音增强真实感。

###### 1.5 主持人要求

本项目影片承载红色历史传承与正向宣传意义，采访主持人应秉持庄重、严谨、亲和的专业风格，严禁采用娱乐化、商业化、综艺化表达形式，确保访谈氛围严肃得体、契合离休

干部口述史的历史价值与宣传定位。

## 2. 后期制作规范

### 2.1 剪辑逻辑

节奏控制：讲话密集段落（如情绪激动）保持较快剪辑节奏（单个镜头 3-5 秒）；抒情或深度内容可延长镜头至 8-10 秒。

信息可视化：关键数据、专业术语添加字幕。插入资料画面（如嘉宾提到的历史事件影像），与访谈内容形成呼应。

### 2.2 输出标准

单集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分辨率：1080P（1920×1080）以上。

帧率：视频帧率固定为 25 帧 / 秒或 30 帧 / 秒。

画面比例：统一采用 16:9 的画面比例。

文件格式：MP4（H.264 编码）或 MOV（ProRes 编码），码率≥10Mbps，确保画质清晰。

字幕：嵌入字幕（避免遮挡）字体应为黑体，字号为 24-28 磅之间（1080 为 24 磅、2k 为 26 磅、4k 为 28 磅）。颜色为纯白，添加纯黑描边，描边宽度为 1-2 像素。同时提供独立字幕文件 SRT 格式。

字幕内容：须与讲话及相关解说词完全一致，逐字核对，确保无错字、漏字、多字现象。对于方言、特殊词汇或历史专有名词，需进行准确转写和注释，可在括号内补充说明，如“俺（我）”“反‘围剿’”。涉及时间、地点、人物姓名、历史事件等关键信息，需反复核实，确保与历史档案资料相符，维护内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音频质量：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44.1kHz 或 48kHz，立体声（双声道），整体音频音量应在 -6dB 至 -12dB 之间。

### 2.3 拍摄设备

影视行业 4K 电影级专业摄像机与航拍机（在 H.264 编码格式下，能够以 100Mbps 的高码率拍摄每秒 60 帧的 4K 画质）。

附件 2:

口述史录制采访手册（参考）

一、请老同志端坐，简短自我介绍。

老同志：我叫 XX，（河南郑州）人，今年 XX 岁，19XX 年参加工作（革命），19XX 年在 XX 退休。

二、与老同志交流采访。

1.请您简单说说您参加革命的过程。

2.您是哪一年入党的？还记得介绍、考察您入党的过程么？

3.在您早年的革命时期，你印象最深的几件事（历史事件、重大战役），可以和我们讲讲吗？

4.革命时期有哪些同志或战友的印象比较深，可以和我们说说么？

5.回顾您的革命经历，您觉得您这一辈的革命者身上有哪些共同的精神？

6.解放后（退伍后）您到哪里工作？

7.在您后来的工作时期，经历过哪些事、或者有哪些人，令您印象最为深刻？

8.您简单说说您离休的经历和离休后的生活。

9.（根据已了解老同志信息针对性提问）离休后，您在 XXX 方面，是怎样继续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光发热的？（例如，关心下一代、传承红色基因、建立老党员工作室等）可以给我们讲讲么

10.回顾您的一生，最大的感悟是什么？用一到两句话说。

11.对现在的年轻人，您最想说什么话？

12.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之际，您最想说的一句话是什么？

三、结合老同志实际，随机交流。

附件 3：服务人员安排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岗位安排
1	李修剑	项目负责人
2	胡文云	项目负责人
3	娄利慧	导演
4	苏贝贝	文案策划
5	高晓梦	文案策划
6	张瑞芳	编导
7	戴雨垠	编导
8	邓夏琼	创意文案脚本
9	陈彩丽	创意文案脚本
10	孟大海	摄像（影）师
11	贾利坤	摄像（影）师
12	张浩	摄像（影）师
13	成金敏	后期剪辑人员
14	郑莲忆	后期剪辑人员
15	张帅淇	后期剪辑人员
16	卢盼盼	特效包装和动画
17	王嘉炜	特效包装和动画
18	张梦圆	调色与字幕
19	陈满茹	调色与字幕
20	崔芷倩	配音
21	辛月	配音